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民國108 年 05 月 08 日修訂之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二、依據民國109 年 06 月 23 日修訂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

三、本校校務實施計劃。

貳、目的：

一、協助父母子女共同成長學習，建立健康溫馨的家庭。

二、透過演講、活動、課程、文宣、網站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生及家長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提升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三、協助教師有效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等家庭教育的內涵。

四、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參、組織與工作要項：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鄭旭泰	督導各項家庭教育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許凱鈞	1.統籌辦理本年度家庭教育事宜、理念宣導。 2.擬定親職教育活動負責人 3.執行成效檢討	
委員	學務主任	柯秀英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推行	
委員	總務主任	石諺群	1.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推行 2.依規定辦理採購 3.財物管理及運用	
委員	教務主任	謝聖國	1.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推行 2.教學執行推動與協助	
委員	教學組長	王世清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推行	
委員	輔導組長	黃偉晉	1.協助執行家庭教育活動推行 2.協助建立個案資料	
執行委員	資料組長	谷宗芸	1.執行家庭教育活動推行與相關資源掛網宣導 2.推展執行親職教育活動 3.經費申請及執行 4.成果資料提報彙整	
委員	輔導教師	謝翔任	1.協助執行家庭教育活動推行 2.協助建立個案資料，入班進行團體輔導活動	
委員	輔導教師	陳姿妤	1.協助執行家庭教育活動推行 2.協助建立個案資料，入班進行團體輔導活動	
委員	學年代表	一至六年級學年代表	設計、執行家庭教育課程	共6位
委員	科任代表	科任代表	設計、執行家庭教育課程	1~2位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協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研擬學校年度重要措施，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辦理親師家長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推展。

三、辦理線上親職教育講座擴大參與人數與效益，融入各項教養議題，增進家庭教育功能。

四、設計家庭教育課程，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運用相關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輔助教材視聽媒體等……，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五、各處室結合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了解孩子在學校學習狀況，同時增進親子互動。

六、配合教師晨會及教師研習，討論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七、關懷弱勢家庭，學校、社區組織主動積極，扶助其學習成長。

八、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社區氣氛。

九、針對破碎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高風險家庭等家庭成員，辦理相關的活動或進行家庭諮商輔導，使親師生能共同讓家庭氣氛及關係更美好。

十、學校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另建置本校家庭教育專區網頁，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

伍、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

陸、實施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柒、經費預算：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擬由本校各處室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資料組長谷宗芸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許凱鈞　校長：校長鄭旭泰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謝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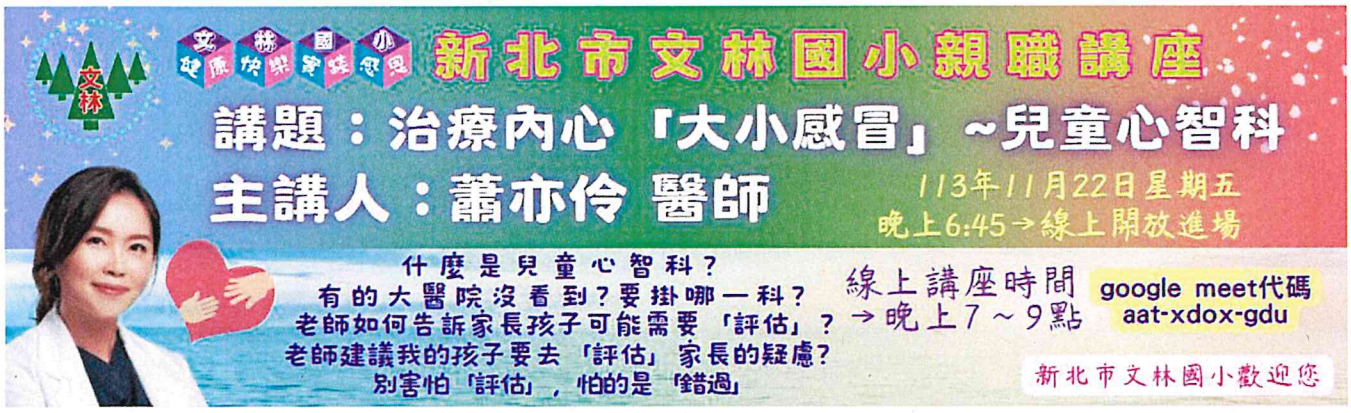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柯秀英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石諺群









預定四場講座

另加一場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通過 10/09(三)19:00~21:00 線上辦理

講題：家庭安全~數位性別暴力。

講師：陳玟君 主任(達觀國中小主任)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